

谭宏妙公像



五世祖譚

宏妙，字勤山，
号尚志，行十二
郎，原居茶陵洲
城下市街，授員
外郎，任四川同
梁縣，教諭晉升
司天少監至戶
部侍郎，后晉高
祖天福二年丁
酉（公元九三七
年九月初六日
生，后携次子全
深居湘乡。歿失
考，葬湘乡一都
沛霖塘壬山丙
向。生子一二；全
祿、全深。

宏妙公传

公以宦游迁湘生平行宜其详今不可得闻然乡人士婴疾病者輒拈香诣焉光緒己公墓所題文禱祝咸頌譚十二郎太公丑岁湘潭城中姓張氏者喪明已兩載家人牽袂游衢道遇老人長髯大袖問其目疾為施藥且語云余固湘鄉沛霖塘有譚十二郎也張歸目復明既持束修常儀入境來謝詢之里人金惊曰沛霖塘有譚十二郎太公墓多靈驗當是張乃致酒牲於墓所而去蓋公歷居沛霖塘宅沒葬宅后山宅內有公神像公十三世孫伯琳公犹居此因以自名焉呼沛霖塘者音近古字更新也又近居李某患足疾數月不行盡日假寐夢老人曰余為若治之覺而稍瘳意公靈扶服住禱公墓禱畢即健步歸中有良醫染白喉疫湯藥不下咽者三日醫乃焚香煮茗虔誠公因飲几茗茗即下向晚凡見老人來揜喉出白顆棄之地旦日病痊凡公靈所及克起眾生之沈屙病諸類此以故謁公墓仰公像者春秋不絕於道焉吁公殉經九百有余歲而救世之精灵猶往来天壤間此可見公生平

所利济者广矣今公墓前林木茂秀居民怀德畏威莫敢斩刈远近士女献供且罗列森然裔孙瞻拜者闻磬声彻耳炉香泌鼻每惕息屏立低回不能去云

摘自《湘乡谭氏宗谱》

湘潭谭氏源流编纂委员会

十八宏传略

十八宏者，祖进峰、进鸿、进頤，三公之子也。其初茶之上塘籍，厥后丁繁分居各处，别为十八户，时称十八谭。以子孙云初，遍及江南半其后嗣也。一本堂曰：予游茶，拜大祠其两庑又分十八小分。以予所闻，世家巨族，其初荣显赫奕，而后益盛是遵何道哉。吾谭十八宏当其居太平园时为茶巨户。家资累百万，亲属奴婢五百余名。后晋天福六年辛丑（公元九四一年）虽家罹疫疾，丧失亲属二十八口，奴婢六十余名。而产业茶陵、湘潭、湘阴、攸县、竹园山、黄花庄、常宁、楠木山等处。约纳税钱二千五百贯，庄田一千四百户。孔子谓公子荆善居室，斯其为富有乎？历稽旧谱，祖或成进士，或官中书舍人，或授门下平章，或仕致右拾遗左，仅仆富且贵焉。语云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其谓是欤？乾佑元年戊申（公元九四八年）以后率子若孙，由太平园分居二十余处。宏俭行一郎居罗家源，宏赛行二郎居罗家冲，宏仁行三郎居尧水南岸，宏福行四郎居樟塘，宏亮行十一郎居茶乡白家冲，宏秀行十三郎居湘潭白家冲，后徙湘潭，宏智行十五郎原居衷乡再徙西乡莲塘，后

迁衡阳清化五都，宏政行十六郎原居尧水，后徙鄙县，宏韬行十七郎居尧水焦坑，此九公系峰祖子也。宏义行五郎居尧水神山岭，后居周陂，宏德行六郎居衷乡甘棠，宏崇行八郎居衷乡大亨，宏广行九郎原居尧水太平园，宏妙行十二郎居洲诚下市街，宏伸行十四郎居大傅毗塘，宏佐行十八郎居衷乡洮水，此五公系颇祖子也。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今世历数百年，枝分数千派，名臣显宦代不乏人，奇士硕儒志不绝书，亦极其盛矣。此所谓善人非耶，惜时际乱离，文字残缺，行谊无所考据，把笔不无遗憾。然观子孙之繁昌，可想吾祖之培植，震于富贵声华不亦宜乎。一本堂曰：水有源也，其流万派。木一本也，其枝千条。人之祖也，而派别枝分啻千万。不有以联络之，将代远年湮，几莫辩其所自来，世系之图，所以联服限以五。而图不以五，限族终于九。而图不以九，终自一世而下推而极之。任千枝万派皆联络一图，此一本万株，万株一本之意也。合族之道于斯为著。

摘自《湖南茶陵谭氏十八宏首修通谱》

湘潭谭氏源流编纂委员会

宏賽公墓地 茶陵太平园



00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宏妙公墓地 湘乡新研村沛霖塘



恢复丙公坟墓事实

湘乡县公署刑事判决书

缘五代时，谭姓迁湘一派祖宏妙即十二郎歿葬今县城东凤乡之沛霖塘即伯琳塘，递今千年，子孙岁时祭扫。清同光间，里人以该坟显对。走祷者相属不绝。庚申冬该山业主蒋炜生等建牛栏灰屋于墓前，谭云襄等拆之不肯。辛酉秋，谭道源往，扫墓前见屋未折，向蒋炜生等诘问。越日，蒋炜生掘毁其坟莹，平之并毁坟围及碑石，而代其树塘中，灰土荡弃无存，诉县委员勘查情形。蒋若梅忽以被谭姓伤害各情具状来庭。请验本署开庭集讯，据证人陈星堂周绥芸具结证明伊等曾献铁香炉铁磬，又据证人易丙南等加结证明认实确为谭十二郎坟墓而掘毁各情属实，其伤害各节皆不证明，案无遁饰应即判决理由。

醒谭十二太公坟墓葬东风乡沛霖塘，自五代迄今历有千年子孙，以时祭扫，清同光间里人以该坟祈祷者香火不绝，故今陈星堂于光绪十九年献铁香炉一具，周绥芸于同治八年因父气痛，酬献铁磬一个。妇人孺子走而过者无不认为谭十二太公之坟墓。据该族历修谱乘讯之证人易丙南陈述，班班可考。该被告人蒋炜生之祖先于清初始置田山业。该坟即在其庄屋后千年，坟基拱木，左子孙祭扫，土女祈祝，迥非狐窟荒冢，一望平芜无认辨者何此。该被告人身充户首岂不闻知？乃供称此山并无谭姓祖坟，实属故为。幽没始于墓前建造牛栏灰屋，经谭云襄焱鑫等迭请折，竟敢掘毁荡平其坟并毁坏其坟围碑石，而伐其树塘中，灰土荡弃殆尽。经本署委员凭团勘查墓中之殡土残石树根历历可见，又经证人陈星堂

周绥芸易丙南潘伯元张惠轩张厚峰萧仁海贺月梅沈锡福等签押，具结证明其构成发掘坟墓遗弃尸骸罪。确然无疑应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处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一月，至蒋若梅所诉，被告人谭云襄伤害一节经本署审讯，一千人证均无实据。询之蒋姓证人王养元亦祇称谭姓之人揪扭蒋若梅未见打架等语。即本署委员亦未言及刑律三百十三条规定当然不能成立，应予宣告无罪特判决于主文。

县长 邓德瑞 承审员 吴贞干书记 刘瀛
民国十年辛酉月初八日立
摘自《湘乡谭氏宗谱》
湘潭谭氏源流编纂委员会